

股票代號：6230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1
七、散會.....	11
貳、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四、道德行為準則.....	23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25
六、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8
七、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35
八、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十、董事選任辦法.....	46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參、附錄	
一、修訂前公司章程.....	50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壹、開會議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二) 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5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14,098,701 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389,050 元，皆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參照主管機關頒布之最新法令規定及基於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三之一（第 17 頁至第 22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配合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法令規定，廢除「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重新制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第 23 頁至第 24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基於營運所需及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5 頁至第 27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5 頁)、附件六及附件七(第 28 頁至第 3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2 頁)。

(二)本案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3 頁至第 45 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擬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附件十(第 46 頁至第 47 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8 頁至第 49 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1 月 28 日止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依法延至股東會新任董事選舉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永井 淳一	橫濱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海外事業管理部長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董事長	74,448,98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間瀨 康弘	日本信州大學-人文學院日本文學系學士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hmedabad, India 單年度經營管理碩士(MBA)畢業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全球業績管理部收益管理團隊部長及團隊領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董事	74,448,98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菱田 正博	日本同志社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美國 Nidec Corporation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74,448,98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宮本 榮治	株式會社日本中部工業大學工程學院電氣工程系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精密小型馬達事業本部 GMS 事業部第二開發統括部之開發第二部部長 滋賀技術開發中心所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74,448,98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松橋 英壽	富山大學經濟學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精密小型馬達事業本部 GMS 事業部財務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精密小型馬達事業本部生產統括部長	74,448,98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松田 義廣	日本同志社大學-經濟學系 學士	精密小型馬達事業本部管理監督部 事業財務第1部部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精密小型馬達事業本部財務長	74,448,98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林宏樹	日本佛教大學-社會學系學士	日電產(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日電產(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74,448,98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巽昭生	福井工業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小型精密馬達事業群(SPMS) GMS 事業部生產技術部部長、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74,448,98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高澤 真治	北京大學 國際關係學系學士	三美株式會社總部 FA 國際部經理暨中國廣州分公司代表 高澤商務顧問(香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FUJITSU GENERAL)社長室主要部長	無	74,448,98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許克偉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賓州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泥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法務顧問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法務顧問 統一超商(股)公司獨立董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王文宇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 台灣期貨交易所監察人 台灣法學會理監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美國紐約 Sullivan & Cromwell 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暨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國際比較法學 (IACL) 台灣分會召集人 凱基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連俊華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合正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副總經理 神腦國際企業特別助理 國鼎生物科技財務副總暨發言人	慶騰精密科技(股) 獨立董事	0	無
周建宏	文化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經濟系學士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碩士學分班結業	台新證券資本市場事業處經理 元大證券(股)投資銀行業務部經理	展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0	無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再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僅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之資料表如下：

(三)敬請 討論。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競業禁止明細表

候選人姓名	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永井 淳一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間瀬 康弘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菱田 正博	美國 Nidec Corporation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宮本 榮治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松橋 英壽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精密小型馬達事業本部生產統括部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松田 義廣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精密小型馬達事業本部財務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宏樹	日電產(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巽昭生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許克偉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法務顧問 統一超商(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文宇	凱基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連俊華	慶騰精密科技(股) 獨立董事
周建宏	展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附件

【附件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011,928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 9,123,421 千元成長 21%；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12,508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 1,076,963 千元減少 5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9,664 千元及每股盈餘 4.05 元，與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2,398 千元及每股盈餘 9.06 元相較，減少 55%。因 COVID-19 疫情持續，遠距上班與宅經濟需求持續熱絡，帶動 PC(NB/DT) 個人電腦、遊戲娛樂、網路通信、伺服器、資料中心與高效能運算需求維持高度增長。隨著性能不斷提升、運算效能與消耗功率增加，並持續帶動散熱裝置的質量及營收成長。然因全球經濟變化迅速及疫情延燒未止致產業鏈失衡、物流運輸準點率創低；國際各項金屬原物料（銅、鋁、錫、鎳...）等，價格持續在歷史相對高點；加上新台幣持續升值，造成營業成本高升，侵蝕獲利。

現今雲端(Cloud)、人工智慧(AI)以及 5G 等相關技術逐漸發展並臻成熟，散熱產品應用已自 PC 等個人裝置相關產業已擴及至智慧型手機、雲端資料中心、互聯網、汽車、通訊、資訊運算設施及智慧家電等領域。整體散熱產品需求與市場規模皆持續加速成長，為提供更多元化的散傳熱產品，本公司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群，並積極開發車用散熱、雲端資料中心散熱、手持裝置散熱、遊戲機散熱、高瓦特數氣冷散熱以及液冷散熱以滿足市場需求。佈局 EV、AI、IoT 及 5G 等相關應用所帶動的產品發展為目標，全面提升全球重點區域/客戶之連結，以強化現有客戶的服務及新客戶之開發。

除專注於手機、筆電、伺服器散熱產品使其更輕薄、性能更提升外，近年本公司已開發成功量產包括電競筆電(Gaming NB)超頻散熱模組、運動攝影機(Action Camera)輕薄型熱板元件、高密度高運算性能(HPC)工作站級伺服器散熱模組，與自動輔導駕駛系統(ADAS)液冷板散熱方案等。另致力開發的銅熱板產品，無論超薄型熱板或大功率型熱板產品，技術皆已臻成熟，並且獲得全球主要手機與網通客戶認同，已順利導入市場。近期尼得科超眾公司正以此成功經驗為基礎，再朝非銅合金技術研發，目標運用於條件更嚴苛的車用與電力電子散熱方案，該需求散熱功率更高、強度需更強、重量更輕。新材料導入將以開發成功之銅製程為根據，再延伸新設備與新製程技術，精進關鍵的焊接以及真空技術，克服不同材質之設計與製造等物理瓶

頭，期以達成如超薄型厚度 0.3mm 以下，大功率型耐壓 300 磅以上之不同運用特有需求之解熱方案。

Nidec 團隊的加入，今年邁向第四年，將全力達成全方位散熱的領導企業，有效且迅速的應用日本總公司的技術支援達成加乘綜效。另，越南廠第一期廠房已於 2021 年完成設置，將再提升集團的產能並分散單一製造地的風險，有利集團產線的調度以滿足不同市場客戶的需求及期望。至於產品策略方面，隨著行業技術創新和散熱領域市場應用的不斷擴展，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產品性能提升，開發更輕、更薄、更小、結構更強與散熱功率更高等方向發展，以滿足多元散熱應用之總體趨勢。特別在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雲端(Cloud)、5G、高效能運算(HPC)、智慧家電、遊戲電競、元宇宙(Metaverse)與車用(EV)散熱等應用…，此外還整合了氣冷/液冷系統和主動/被動散熱設計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需求。至於不確定因素則包括全球地緣政治安全變動風險、原物料價格波動、通貨膨脹升溫、COVID-19 造成全球

產業鏈供需失衡與產品價格競爭等，本公司將著眼製程優化以提升產能與生產力，持續創新技術、產品與應用，以確保核心競爭力與綜合經營績效持續領先同業。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123,421	11,011,928
	營業毛利		1,982,682	1,729,957
	稅後淨利		782,398	349,6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0	3.68
	權益報酬率(%)		18.47	7.7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4.73	59.35
	純益率(%)		8.57	3.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9.06	4.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327,933	506,726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4.00	4.60

2.研究發展成果

- (1)自動化生產設備：熱導管（Heat pipe）全自動生產線開發完成，人力減少 75%，生產性提升 30%。
- (2)筆記型電腦：Intel Gen12 CPU (Alder Lake)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 (3)高功率氣冷方案：500Watts/800Watts/ 1000Watts 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 (4)高階 Gaming NB：全球最薄 1.4mm 電競筆記型電腦散熱均溫板（Vapor chamber）導入量產。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整合公司管理系統，取得即時資訊以提升決策效率與決策品質。
2. 結合 Nidec 資源，建立各應用領域全球競爭能力與視野，加速未來市場布局。
3. 加強供應鏈之開發、透過 VMI 管理有效控制供貨彈性。
4. 主動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及時客訴處理、預防矯正、再發防止措施確實導入執行。
5. 注重市場資訊之蒐集，包括產業動態、財經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6. 持續改善自動化及生產設備、優化生產效率，提高獲利能力。
7. 加強產品創新、研發計劃，適度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8. 進行各類轉型優化，強化資訊系統整合及管理，簡化作業流程以及導入提升效能的輔助工具，提高人均產值。
9. 強化越南廠的供應鏈及生產佈建，為 5G、車用等新領域奠定成長基石。
10. 進行中國廠區的生產質量升級，提升高效能散熱器的市場佔比。
11. 擴大台灣製造的產能，以服務更高端的散熱需求。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熱管、熱板相關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產品線應用以個人電腦產業(PC)、伺服器(Server)、網路通信、智慧型手機等為主。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除了穩固 PC、伺服器及網通等散熱零組件之現有市佔之外，將積極開拓既有產品線之潛在客戶、新產品應用領域之業務開發等。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且下單急促，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並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生產品質和製程簡化改善，設計共用性材料，以有效降低成本，進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2. 銷售方面：除深耕既有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熱板產能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

拓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願景。
- (二) 依設定之目標願景，全面展開行動計畫，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並機動策略調整。
- (三) 緊密 Nidec 合作關係，擴大產品服務範圍與產業類別，取得各產品線在同業間之相對優勢位置。
- (四) 提升研發技術質量與能量，與客戶共同分享研發成果與營收成長之績效。
- (五) 加速產能提升，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 (六) 積極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高效率與有效控制成本。
- (七)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達到出貨產品零缺失的目標。
- (八) 持續加強產業之環保政策，節能、減排、營造友善環境與勞動條件，實現低碳/無碳產業、符合 RBA (EICC) 規範，善盡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永井淳一



執行長：永井 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二】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橋 功



顏 群 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以下略)。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以下略)。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p>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以下略)</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以下略)</p>	<p>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p>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受僱人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受僱人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管理階層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管理階層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p>	<p>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p>

	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u> 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附件三之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為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為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u>理事</u>)、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以下略)。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以下略)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以下略)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並應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因應主管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監察人故刪除條文內監察人文字</p>
--	--	--	-----------------------

【附件四】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同仁工作守則合約書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

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五】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u>董事</u>，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取代原監察人制度需求修訂本條文。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以下略)</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取代原監察人制度需求修訂本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專家....</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u>董事</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u>監察人</u>、專家.....</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u>董事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取代原監察人制度需求修訂本條文。</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各管理辦法規定授權董事長之事項。</p> <p>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三、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p>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各管理辦法規定授權董事長之事項。</p> <p>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三、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取代原監察人制度需求修訂本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之核定。 四、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五、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之核定。 四、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五、轉投資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指派。 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附件六】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得科超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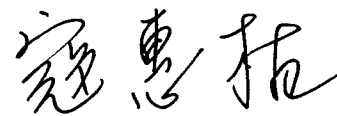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附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737,564	17	1,774,664	20
115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及七)	2,260	-	6,3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	3,166,158	30	2,463,865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及七)	743,683	7	763,46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932	-	61,6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389	-	13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26,090	17	1,204,367	14
1410 預付款項	82,668	1	84,9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	90,868	1	49,383	1
流動資產合計	7,650,612	73	6,408,819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	94,468	1	27,9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334,950	22	1,900,66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64,615	3	245,673	3
1780 無形資產	29,755	-	29,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1,990	1	55,7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58	-	43,4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1,236	27	2,302,669	26
資產總計	\$ 10,521,848	100	8,711,4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181		218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220		222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1,012		11,0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22		10,922	
負債總計	21,034		21,9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除留盈餘合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200,748)	(2)	(227,091)	(2)
權益總計	8,711,488	100	8,711,4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21,848	100	8,711,48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永井淳一

董事長: 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 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1,011,928	100	9,123,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9,281,971	84	7,140,739	78
營業毛利	1,729,957	16	1,982,682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823	3	233,828	2
6200 管理費用	455,215	4	338,0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726	5	327,93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709	-	181	-
營業費用合計	1,267,473	12	900,006	10
營業利益	462,484	4	1,082,67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7,017	-	6,90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73,810	1	60,0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七))	(34,574)	-	(71,6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6,229)	-	(1,0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024	1	(5,713)	-
7900 稅前淨利	512,508	5	1,076,963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2,844	2	294,565	3
本期淨利	349,664	3	782,39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6,485	1	(44,7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485	1	(44,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79)	(1)	50,005	-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3,956)	-	(4,37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27)	-	9,1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308)	(1)	36,5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77	-	(8,2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841	3	774,179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5		9.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起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起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676,028	185,482	2,024,660	2,886,170	(275,080)	52,711	(222,369)	4,059,058
本期淨利	-	-	-	-	782,398	782,398	-	-	-	78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7)	(3,497)	40,004	(44,726)	(4,722)	(8,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901	778,901	40,004	(44,726)	(4,722)	774,1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53	-	(70,15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7	(36,8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492)	(420,492)	-	-	-	(420,49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746,181	222,369	2,276,029	3,244,579	(235,076)	7,985	(227,091)	4,412,745
本期淨利	-	-	-	-	349,664	349,664	-	-	-	349,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5)	(3,165)	(40,142)	66,485	26,343	23,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499	346,499	(40,142)	66,485	26,343	372,8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890	-	(77,8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22	(4,7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427)	(117,427)	-	-	-	(117,4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824,071	227,091	2,422,489	3,473,651	(275,218)	74,470	(200,748)	4,668,160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2,508	1,076,9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502	255,372
攤銷費用	8,618	5,1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9	181
利息費用	6,229	1,042
利息收入	(17,017)	(6,903)
股利收入	(1,483)	(3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0)	(1,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814	7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0,6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6	368
租約修改利益	(170)	(1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2,398	163,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66	(1,3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3,002)	206,7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778	(606,64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028	(6,752)
存貨增加	(621,664)	(206,418)
預付款項增加	(326)	(58,8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485)	14,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4,605)	(659,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898,575	413,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049)	130,21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266	80,6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708)	(30,400)
負債準備減少	(9)	(5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25	(5,3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49)	(2,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7,151	585,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7,454)	(73,382)
調整項目合計	(115,056)	89,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452	1,166,883
收取之利息	17,017	6,903
支付之利息	(6,229)	(1,042)
支付之所得稅	(78,963)	(214,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277	958,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006)	(648,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0	18,6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2)	(40,243)
取得無形資產	(8,931)	(15,811)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5,9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7,913
收取之股利	371	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298)	(623,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456	313,280
短期借款減少	(323,730)	-
舉借長期借款	678,72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3	(899)
租賃本金償還	(28,018)	(9,3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3,928	-
發放現金股利	(117,427)	(420,4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262	(117,4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341)	86,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100)	303,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4,664	1,470,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7,564	1,774,6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七】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以頤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尼得利超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484,971	5	546,49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	1,48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	1,889,709	18	1,416,011	1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十八)及七)	681,312	7	656,80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八))	16,467	-	8,4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447,023	4	431,366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12,360	10	585,610	7
1410 預付款項	9,724	-	5,5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31	-	26,208	-
流動資產合計	4,576,780	44	3,676,49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94,468	1	27,9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993,826	48	4,070,704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38,966	5	421,01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90,854	1	66,079	1
1780 無形資產	22,928	-	21,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7,409	1	52,5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59	-	41,0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61,010	56	4,700,465	56
資產總計	\$ 10,437,790	100	\$ 8,376,9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十八)(十九)及七)	\$ 199,296	2	313,280	4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941,995	9	662,319	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902,892	28	2,073,048	2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71,151	3	234,018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36,935	-	10,919	-
負債準備—流動	739	-	73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2,676	-	17,348	-
其他流動負債	43,173	-	34,614	-
流動負債合計	4,428,857	42	3,346,285	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64,320	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11,850	6	565,786	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8,487	1	48,68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059	-	3,452	-
存入保證金	5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0,773	13	617,926	7
負債總計	5,769,630	55	3,964,211	47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863,434	9	863,434	10
資本公積	531,823	5	531,823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24,071	8	746,181	9
特別盈餘公積	227,091	2	222,369	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2,422,489	23	2,276,029	27
保留盈餘合計	3,473,651	33	3,244,579	39
其他權益	(200,748)	(2)	(227,091)	(2)
權益總計	4,668,160	45	4,412,745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37,790	100	\$ 8,376,956	100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694,769	100	6,073,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一)(十六)及七)	<u>6,998,583</u>	<u>91</u>	<u>5,463,870</u>	<u>90</u>
營業毛利	<u>696,186</u>	<u>9</u>	<u>609,62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0,711	2	108,225	2
6200 管理費用	152,693	2	123,5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314	4	222,3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346</u>	<u>-</u>	<u>181</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10,064</u>	<u>8</u>	<u>454,272</u>	<u>7</u>
營業淨利	<u>86,122</u>	<u>1</u>	<u>155,34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706	-	9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59,058	1	108,4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七))	48,759	1	108,81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6,180)	-	(9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265,004</u>	<u>3</u>	<u>555,27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7,347</u>	<u>5</u>	<u>772,570</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453,469	6	927,91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03,805</u>	<u>1</u>	<u>145,520</u>	<u>2</u>
本期淨利	<u>349,664</u>	<u>5</u>	<u>782,398</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485	1	(44,72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485</u>	<u>1</u>	<u>(44,72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79)	(1)	50,005	1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3,956)	-	(4,37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827)</u>	<u>-</u>	<u>9,12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3,308)</u>	<u>(1)</u>	<u>36,50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177</u>	<u>-</u>	<u>(8,21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2,841</u>	<u>5</u>	<u>774,179</u>	<u>1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05</u>		<u>9.0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676,028	185,482	2,024,660	2,886,170	(275,080)	(222,369)	4,059,058
本期淨利	-	-	-	-	782,398	782,398	-	-	78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7)	(3,497)	40,004	(4,722)	(8,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901	778,901	40,004	(4,722)	774,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53	-	(70,15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7	(36,8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492)	(420,492)	-	-	(420,49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746,181	222,369	2,276,029	3,244,579	(235,076)	(227,091)	4,412,745
本期淨利	-	-	-	-	349,664	349,664	-	-	349,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5)	(3,165)	(40,142)	26,343	23,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499	346,499	(40,142)	26,343	372,8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890	-	(77,8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22	(4,7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427)	(117,427)	-	-	(117,4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824,071	227,091	2,422,489	3,473,651	(275,218)	(200,748)	4,668,160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 453,469	927,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736	82,970
攤銷費用	5,395	2,3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6	181
利息費用	6,180	916
利息收入	(706)	(944)
股利收入	(1,483)	(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65,004)	(555,2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9)	6,9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5,210	2,4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0,6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506)	(48,10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6	368
租約修改利益	(170)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865)	(599,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83)	1,0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4,044)	349,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4,505)	(631,364)
其他應收款增加	(6,891)	(3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657)	(79,691)
存貨(增加)減少	(426,750)	72,736
預付款項增加	(6,780)	(3,9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23)	(23,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3,633)	(316,2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9,676	(149,6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29,844	683,6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5	(38,3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6,016	4,444
負債準備減少	-	(5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59	(3,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49)	(2,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4,051	493,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418	177,734
調整項目合計	30,553	(421,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022	506,451
收取之利息	706	944
支付之利息	(6,180)	(916)
支付之所得稅	(35,985)	(27,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563	479,1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2,791)	(299,3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153)	(67,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2	8,6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8)	(39,965)
取得無形資產	(6,835)	(13,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7,913
收取之股利	371	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8,944)	(262,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456	313,280
短期借款減少	(323,730)	-
舉借長期借款	678,72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	(734)
租賃本金償還	(27,565)	(8,920)
發放現金股利	(117,427)	(420,4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1,511	(116,8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56)	(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526)	99,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497	447,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971	546,4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八】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5,989,905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164,355)
本期稅後淨利	349,663,543
可供分配盈餘	2,422,489,093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6,342,5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4,649,91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0.61 元/股)	52,669,472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61,512,277

註 1：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由 110 年度獲利予以分派。

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之營業外收入。

董事長：永井 淳一



執行長：永井 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九】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參照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取代原監察人制度需求修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席， <u>監察人二至三席</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監察人制度需求修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度需求修訂本條文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u>各董事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需求修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p>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長、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需求修訂本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 <u>依法</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需求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	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	(以上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訂而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

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理由
第七條 第一項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刪除”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字眼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刪除”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字眼
第十三條 第二項	刪除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八款(一)~(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彙整併入第六項
第十三條 第五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新增	新增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第六項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八款(一)~(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 <u>董事會</u>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新增	彙整原同條第二項並新增”股東會”字眼

參、附錄

【附錄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110年8月1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

選名額。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尚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十五，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永井 淳一



【附錄二】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第七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會後由董監事依法提供願任同意書。

第十條：（不符當選）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2.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 3.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4.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907,47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90,74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1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永井淳一	74,448,982	86.22%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間瀬康弘	74,448,982	86.22%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本榮治	74,448,982	86.22%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伊藤健二	74,448,982	86.22%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橋英壽	74,448,982	86.22%
獨立董事	許克偉	0	0.00%
獨立董事	江雅萍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4,448,982	86.22%

111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高橋功	0	0
監察人	顏群育	54,916	0.0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54,916	0.06%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